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19—019 号

##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 7 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融资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师电力”）签订《相互担保合同》（以下简称“互保合同”）。根据互保合同约定，双方互为对方的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互保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担保方为借款方提供担保时，借款方应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此次互保事项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意见：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一师电力建立互保关系，是双方生产经营发展以及实际资金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一师电力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经营规模，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该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关联董事丁小辉、汪芳回避表决。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以 BOT 方式参与阿拉尔湿地生态恢复及景观提升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新疆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以下称：市政府）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阿拉尔湿地生态恢复及景观提升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投资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子公司）符合投资人资格。子公司拟以 BOT 方式参与本项目公开招标。本项目建设内容分为项目区域生态修复和景观提升工程两个部分。投资估算约 31422.77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审批和建设手续。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意见：该投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项目投资有预期收益。同时投资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该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三、《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2019 年 4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以 BOT 方式参与阿拉尔湿地生态恢复及景观提升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